

法規條文：雇主資遣或解僱本國勞工達一定比例不予許可聘僱第二類外國人裁量基準（民國 96 年 02 月 09 日修正）

- 一、雇主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時，於申請日前二年內，有資遣或解僱本國勞工達以下比例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
  - （一）雇主僱用人數在二百人以上，有資遣或解僱本國勞工人數達其僱用人數百分之十六者。
  - （二）雇主僱用人數在二十人至一百九十九人，有資遣或解僱本國勞工人數達其僱用人數百分之三十七者。
  - （三）雇主僱用人數在十九人以下，有資遣或解僱本國勞工人數達其僱用人數百分之七十六者。
- 二、前點所稱資遣或解僱本國勞工人數，指雇主於申請日前二年內，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情形，由雇主與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之人數。所稱僱用人數，指申請月前之二個月前（含申請月）二年內平均本國員工勞工保險投保人數。
- 三、製造業、營造業雇主於初次招募、展延聘僱及重新招募申請時，須自行提報申請日前二年內合計資遣或解僱本國勞工人數之切結書（如附表），並計算申請日前二年內資遣或解僱本國勞工人數除以申請月之二個月（含申請月）前二年內月平均本國員工勞工保險投保人數。